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董事会主席郁亮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裁决策供应链合作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年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总裁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具体保险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新的董监高责任险决议前，每年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